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《教會傳教工作》法令

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

Ad Gentes (AG)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

目錄

緒言

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

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

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

第四章 論傳教士

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

第六章 協助傳教

結語

教宗公佈令

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

緒言

1 教會受天主派遣給萬民，作為「拯救普世的聖事」（一），為了其本身所有大公性的基本要求，並為了遵從其創立者的命令（參閱谷：十六，16），努力向全人類宣佈福音。身為教會基礎的宗徒們，便追隨着基督的遺表，「宣講了真理之言，產育了許多教會」（二）。繼承他們者的責任便是把這項事業垂之永久，好使「天主之道順利展開，得到光榮」（得後：三，1），並使天主的王國傳佈並建立於普世。

在現今的情況中，人類發生了新的環境，稱為世鹽、世光（參閱瑪：五，13-14）的教會，愈發感到拯救及革新萬物的使命之迫切，以期使萬有建立於基督，人類在基督內共成一家，共成天主的一個民族。

為此理由，本屆神聖大公會議，在感謝天主賞賜整個教會因勤奮而建立的功業之餘，切願規劃傳教工作的原則，團結全體信友的力量，使天主的子民，循着十字苦路，把主宰鑒臨萬世的（德：卅六，19）基督之王國，向各處發展，並為基督的來臨鋪路。

• 附注 • 緒言

（一）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48節。

（二）聖奧斯定，*Enarr. in Ps. 44, 23*：《拉丁教父集》(PL)，第36冊508欄；CChr. 38,150。

第一章 論教理原則

天主聖父的計劃

2 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，因為按照天主聖父的計劃（一），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。

這項計劃是由「愛情之源」，亦即天主聖父的仁愛而來。聖父為無始之始，聖子由祂而生，聖神藉聖子由祂而發，聖父以其無窮仁慈自動地創造了我們，而且非因我們的功績召我們和祂共用生命與光榮，又慷慨地分施了祂的美善，並且仍不斷在分施，於是萬物的創造者，實將成為「萬物中之萬有」（格前：十五，28），同時獲致祂自己的光榮和我們的幸福。可是天主的聖意，不僅是個別地、毫無彼此的聯繫，叫

人分享祂的生命，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，使其分散了的子女在這民族中集合在一起（參閱若：十一，52）。

聖子被派遣

3 天主這項普救人類的計劃，不僅實現在人們的潛在意識裏，亦不僅實現在人們多番尋求天主的虔誠努力中，雖則他們可能摸索找到距離每人都不遠的天主（參閱宗：十七，27）：原來這些努力，固然由於天主慈愛的聖意安排，往往可以視為走向真天主的響導或福音的前奏（二），但仍需要開導和矯正。可是天主為使人類 – 而且是有罪的人類和自己建立和平共融的關係，彼此間締結兄弟友誼，遂決定了派遣自己的聖子取人性，以新的決定性的方式，加入人類的歷史中，要藉聖子把人類從黑暗和魔鬼的權下解放出來（參閱哥一：13；宗：十，38），並因聖子使世界與祂和好（參閱格後：五，19）。所以天主聖父既曾藉聖子創造了萬物（三），也就立聖子為萬有的繼承者，為使萬有總歸於基督（參閱弗：一，10）。

耶穌基督被遣降世，成為天主與人之間的真正中保。祂是天主，所以完整的天主性即寓於其身內（哥：二，9）；但是按人性而言，祂是新的亞當，他是人類再造的元首，充溢着恩寵和真理（若：一，14）。天主聖子經過真正人性化的途徑，來使人類參與天主的性體，祂原是富有的，為了我們卻變成貧困的，好使我們因着祂的貧困而成為富有的（格後：八，9）。人子來不是為受服事，而是為服事人，並付出自己的生命，作眾人的贖價，亦即一切人的贖價（參閱谷：十，45）。教父們經常宣稱：凡未經基督所取納的，即未得治癒（四）。但是基督果然除了罪惡之外，把我們可憐貧窮的人所有的整個人性都取納了（參閱：希，四，15；九，28）。聖父所祝聖而遣使到世界上的（參閱若：十，36）基督曾論自己說：「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，因為祂給我傅了油，祂派遣我向窮人傳報喜訊，向俘虜宣告釋放，向盲者宣告複明」（路：四，18）；祂又說：「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」（路：十九，10）。

凡是主為救人類所言所行的，要從耶路撒冷開始，（參閱路：廿四，47）一直傳播到天涯地角（宗：一，8），好使拯救眾人的事業，世世代代在每個人身上都發生效果。

聖神被派遣

4 爲完成這項事業，基督從聖父那裏遣來了聖神，使在人心內履行救贖工程，並發動擴展教會的工作（五）。無疑地在基督升天以前，聖神已在世間工作（參閱若：十四，16）。但是在五旬節那天，聖神降臨於弟子們，好同他們永遠在一起，教會也在那一天公開呈現於民眾之前，以宣講方式向萬民傳播福音，也從那天開始，藉着新約的教會在大公的信仰之下預兆出各民族的合一，教會以各種語言說話，在愛德中也通曉各種語言，並採納之，於是克服了巴伯爾塔的紛亂離散（六）。原來是從五旬節開始了宗徒們的工作，一如當初因聖神鑒臨於童貞瑪利亞，基督從而成胎：當同一聖神鑒臨於基督的祈禱時，基督便開始了其傳教工作（七）。主耶穌在自動爲世界捨棄自己的生命之前，曾安排宗徒們的工作，並預許遣聖神來，其目的在於使傳教工作和聖神的工作，在救人的事業上，時時處處彼此聯合起來，發揮效能（八）。聖神經常把整個教會「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的精神內，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奇能神恩，建設教會」（九），聖神又好像教會的靈魂，使教會體制表現生機（十），聖神又以推動基督傳教的精神，投入信友們的心中，有時聖神還明顯地走在宗徒們的前面（十一），同時又不斷地以各種方式伴隨指揮宗徒們的工作（十二）。

教會受基督派遣

5 主耶穌在開始時，就「把祂所願意的人叫到身邊，選定了十二人和祂在一起，並派遣他們去宣講」（谷：三，13；參閱瑪：十，1-42）。因此，宗徒們成了新以色列的初芽，同時也是聖統階級的起源。以後，主以其死亡復活，完成了拯救我們及重整萬物的奧跡，獲得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（參閱瑪：廿八，18），在升天之前，（參閱宗：一，11）建立了祂的教會作爲救人的聖事，就像祂原是由聖父所派遣（參閱若：二十，21），祂也派遣了宗徒們到天下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「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爲門徒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，教訓他們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」（瑪：廿八，19-20）。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。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；但不信的必被判罪」（谷：十六，15-16）。從此傳播信仰及基督的救恩，就成了教會的責任，一方面所根據的是基督的明令，這是司鐸所輔助的主教團，和伯多祿的繼承人、教會的最高司牧，共同由宗徒們繼承下來的；另一方面是根據着基督給祂的肢體所灌輸的生命活力：「因着基督全身都結構緊湊，藉着各關節的互相輔助，且

按照各肢體的功用，各盡其職，使身體不斷增長，在愛德中將自己建立起來」（弗：四，16）。所以教會的使命，就是遵照基督的命令，在聖神的恩寵愛德鼓勵下，全盤地、現實地呈現於所有的人民之前，好能用生活的模範及宣講，用聖事及其他獲得聖寵的方法，引導人民走向基督的信仰、自由與和平，為他們開啓順利穩妥的道路，去充分地參與基督的奧跡。

教會的這項使命既然要繼續下去，而其世代所發揮的正是基督向窮人宣傳福音的使命，所以教會在聖神的啓迪之下，必須遵循基督所走的道路前進：就是貧窮、服從、服務、犧牲的道路，自我犧牲一直到死，再從死亡中復活勝利的道路。各位宗徒即曾懷着希望如此前進，飽經痛苦憂患，為基督的身體－教會，補充了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（參閱哥：一，24）。基督徒所流的血往往就等於播種（十三）。

傳教工作

6 這項職務應由該主教團在伯多祿的繼承人領導之下，並在整個教會的祈禱與合作之下去完成，雖然為了環境其執行的方式可以不同，但是本質上在任何地區及環境中，都是不變的。所以，在教會的這種職務中應該承認有差別性，但這不是由於職務的本質，而是由於執行職務的環境而來。

這些環境一方面是由教會支配的，一方面也是由傳教工作所面臨的民族、社會和每一個人所支配的。因為，教會雖然本身擁有全部得救的方法，卻不曾也不能立刻又不斷地表現全部行動，而是在努力實現天主的計劃時，有其行動的開始和階段。甚至有時在順利的開展之後，又不幸而後退，或者至少停留在一種半成熟或缺陷的狀態中。至於在個人、社會和民族方面，教會是逐漸地去接近爭取他們，然後把他們收入大公的團圓中。對於每一種環境或情勢都要配合適當的行動與方法。

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，走遍全世界，以宣講福音，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，以培植教會為職責，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「傳教」。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。這種傳教工作的本旨，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，培植教會（十四）。這樣由天主聖道的種子，在世界各地所產生的本地教會，應該藉自己的力量與成熟去求發達，靠着本有的聖統與信眾相配合，以及為度教友生活所需的相當資源，為整個教會的利益而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。培植教會的主要方法就是宣傳耶穌基督的福音，主派遣祂的弟子們到世界去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人們

因天主之言而重生（參閱伯前：一，23），藉聖洗而加入教會。這個教會也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的身體，靠着天主的言語及感恩餅得以滋養生存（參閱宗：二，42）。

在教會的傳教工作中，有時攙雜着不同的情況：先是創業培植的時期，隨着又是新生命發育的時期。這些時期結束之後，教會的傳教行動並不停止，繼續傳教並對尚未進教的每一個人宣講福音，仍舊是已經組成的地方教會的責任。

教會所處的社會，爲了種種原因，多次受到徹底的改變，因而可能發生全新的情況。於是教會應該考慮是否這種情況又在需要其傳教活動。甚且有時面臨如此的情況，竟至暫時無法直接立即宣傳福音，這時傳教士們至少可以也應該耐心地、明智地、有信心地提供基督仁愛慈善的證據，這樣爲主作鋪路工作，也可以略略表示出基督親在其間。

由此可見傳教工作就是教會本質的流露：其所傳者就是教會的救世信仰，其所完成者就是擴展教會的至一至公，其所依據者就是教會來自宗徒的傳統，其所實行者就是聖統之間的集體親慕，其所證實、推廣與促進者就是教會的聖德。所以在外教人中的傳教工作，和在信友之間的牧靈工作，以及促成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，有所不同，可是這兩種工作卻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有着密切的關係（十五）：因爲基督徒的分裂，損害到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聖事業（十六），又爲許多人進入信仰之間的阻礙。所以爲了傳教工作的需要，也應號召所有受過洗禮的人合一起來，好能在外教人前對吾主基督，作出一致的證據。假如還不能充分地爲同一信仰作證，至少應該表現出彼此尊重與友愛的精神。

傳教工作的動機和需要

7 傳教工作的動機出自天主的意願，「因爲祂願意所有的人得救，並得以認識真理。原來天主只有一個，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，就是降生成人的基督耶穌，祂曾奉獻自己，爲眾人作贖價」（弟前：二，4-6），「除祂以外，無論憑誰，決無救恩」（宗：四，12）。所以，每一個人因教會的宣講而認識基督，必須要歸附於祂，並和祂及稱爲祂的身體之教會藉聖洗連結在一起。基督「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（參閱若：十六，16；若：三，5），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，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。所以，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爲得救必經之

路，而不願加入，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，便不能得救」（十七）。所以，雖然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法，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，得到為悅樂天主無可或缺的信德（希：十一，6），可是宣傳福音仍是教會不可推卸的責任（參閱格前：九，16），同時也是神聖的權利。所以，傳教工作，在今天一如過去和將來，始終保持其全部的活力與需要。

藉着傳教工作，基督奧體不斷地在彙集分配力量，以求自身的發展（參閱弗：四，11-16）。教會的成員都為了愛天主，並為了在今世及來世的精神財富上，善與人同的愛德所迫，切願去從事傳教工作。

最後，當人們有意識地、充分地接受天主藉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工程時，也就說明傳教工作使天主獲得圓滿的光榮。天主的計劃要使全人類形成祂的惟一民族，組成基督的一個身體，建造為聖神的一個聖殿，基督為了派遣祂的聖父之光榮（十八），曾謙順地獻身於其計劃，這項計劃也因傳教工作得以實現：這項兄弟和諧之情，亦正符合人類的切望。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創造人，當每一個享有人性的成員，因聖神在基督內重生，共瞻天主的光榮，同誦「我們的天父」（十九）的時候，也正說明天主造人的計劃，得以實現。

傳教工作與人類的的生活歷史

8 傳教工作和人的本性及其願望也有密切的聯繫。教會揭示基督，正是表彰人類的真正地位及其完整的使命，因為基督就是人類所渴望的，充滿手足之情、忠誠與和平精神的新人性的本源與典型。基督以及藉宣講福音為祂作證的教會，超越種族或國家的狹窄觀念，所以為任何人，在任何地方，都不能被視為異己（二十）。基督就是真理與道路，宣講福音，讓每一個人都聽到基督所說的：「你們要悔改，信從福音」（谷：一，15），正是介紹真理和道路。基督的話同時是審判及恩寵的話，同時也是死亡及生命的話，因為不信從的人已受了審判（參閱若：三，18）。原來只有消滅舊生活，我們才能進入新生活：這特別是對人而言，但也對現世的各種事物而言，這些事物同時都帶着人罪及天主降福的標誌，「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都缺乏天主的光榮」（羅：三，23）。沒有人能夠靠自己，用自己的力量從罪惡中解脫，並提高自己，也沒有人能夠徹底從自己的懦弱、孤獨或奴役中解放出來（廿一），而是人人都需要基督為其表率、師傅、解放者、救援者、賦予生命者。在人類的歷史中，連世俗的

歷史在內，福音確實作了自由進步的酵母，並且仍不斷地醞釀着親愛、合一與和平的精神。所以，信友們確有理由稱基督為「萬民的期望和救主」（廿二）。

傳教工作含有末世意義

9 傳教工作的時機是在基督初次來臨與二次來臨之間，教會如同田禾一樣，將要從天下四方，聚集在天主之國內（廿三）。在基督重來以前，福音應當傳播於萬民（參閱谷：十三，10）。

傳教工作不是別的，就是天主計劃的顯示，就是天主顯示於人，天主在世間、在人類歷史上實行祂的計劃，天主藉傳教工作明顯地完成救贖的歷史。藉着宣講的言語，並藉着以聖體聖事為中心及頂峰的各项聖事的舉行，使救世主基督宛如親臨其間。在各民族中所發現的任何真理與恩寵，就好像天主親臨的跡象，都藉傳教工作從邪惡的浸染中解放出來，歸還其本主基督，因為基督已摧毀魔鬼的統制，抑制了萬惡的淵藪。所以，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，不僅不受損失，反而得到醫治、提高，而達於極致，使天主受光榮，魔鬼敗興，人類得幸福（廿四）。如此說來，傳教工作是指向末世的圓滿（廿五），因為值到天父依照其權柄所安排的時間和日期（參閱宗：一，7），天主的子民在擴展着，一如先知有言：「擴大你帳幕的地方！伸開你住所的帷幕吧！不要顧惜！」（依：五四，2）（廿六）；基督聖殿在增長着，直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（參閱弗：四，13）；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主的精神聖殿（參閱若：四，23），也在擴大，並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，而基督耶穌自己即是這建築物的角石（弗：二，20）。

• 附注 • 第一章

（一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 節。

（二）參閱聖依勒內，*Adv. Haer.*, III, 18, 1: 「聖言在天主內，萬物藉着祂而造成，祂常與人類同在」(PG 7, 932); *ib.* IV, 6, 7: 「從原始即參與創造的聖子，按照父所定的時間和方式，把父啓示給父所願意的人們」(*ib.* 990); *cf.* IV, 20, 6 et 7 (*ib.* 1037); *Demonstratio n. 34 (Patr. Or. XII, 733; Sources Chrét., 62, Paris 1958, p. 87); Clemens Alex., Protrep., 112, 1 (GCS Clemens I, 79); Strom. VI, 6, 44, 1 (GCS Clemens II, 453); 13, 106, 3-4 (ibid. 485)*。道理方面，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卅一日，《廣播文告》；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6 節。

（三）參閱希：一，2；若：一，3 及 10；格前：八，6；哥：一，16。

（四）參閱：S. Athanasius, *Ep. ad Epictetum*, 7 (PG 26, 1060); S. Cyrillus Hieros., *Catech.* 4, 9 (PG 33, 465); Marius Victorinus, *Adv. Arium*, 3, 3 (PL 8, 1101); S. Basilius, *Epist.* 261, 2 (PG 32, 969); S. Gregorius Naz., *Epist.* 101 (PG 37, 181); S. Greg. Nyss., *Antirrheticus, Adv. Apollin.*, 17 (PG 45, 1156); S. Ambrosius, *Epist.* 48, 5 (PL 16, 1153) S. Augustinus, *In Joan. Ev. tr. XXIII, 6* (PL 35, 1585; CChr 36.236)。此外，聖奧斯定還說明聖神並沒有救贖我們，因祂沒有取人性：*De Agone Christ.*, 22, 24 (PL 40, 302); S. Cyrillus Alex., *Adv. Nestor I, 1* (PG 76, 20); S. Fulgentius, *Epist.* 17, 3, 5 (PL 65, 454); *Ad Transimundum*, III, 21 (PL 65, 284); *de tristitia et timore*。

(五) «*Spiritus est qui locutus est per prophetas*»: *Symb. Constantinopol.* (Denz Schoenmetzer, 150); S. Leo Magnus, *Sermo* 76: PL 54, 405-406: 「當五旬節日，主的聖神充滿了弟子們，這並非恩寵的開始，而是慷慨的增加，因為古代的聖祖，先知，司祭和諸聖，都已受過同一聖神的祝聖...雖然恩寵的分量有所不同」。同樣在 *Sermo* 77, 1 (PL 54, 412); Leo XIII, Enc. *Divinum illud*, 9-5-1897: AAS 29, 1897, pp. 650-651); 金口聖若望亦如此講，不過他強調五旬節聖神的新使命：*In Eph. c. 4, Hom. 10, 1* (PG 62, 75)。

(六) 教父們多次提到巴貝耳塔及聖神降臨：Origenes, *In Gn*, c. 1. (PG 12, 112); S. Gregorius Naz, *Oratio* 41, 16 (PG 36, 449); S. Joannes Chrysost., *Hom. 2 in Pentec.*, 2 (PG 50, 467); *In Act. Apost.* (PG 60, 44); S. Augustinus, *En. in Ps.* 54,11(PL 36, 636 ; CChr. 39, 664s); *Sermo* 271 (PL 38, 1245); S. Cyrillus Alex., *Glaphyra in Gn. II* (PG 69, 79); S. Gregorius Magn., *Hom. in Evang.*, Lib. II, *Hom. 30, 4* (PL 76 1222); S. Beda, *In Hexaem. Lib. III* (PL 91, 125); 此外可參觀威尼斯城馬爾谷大殿庭院中的塑像。

教會以各種語言說話，把所有的人都召集在公教信仰之內：S. Augustinus, *Sermones* 266, 267, 268, 269 (PL 38, 1225-1237); *Sermo* 175, 3 (PL 38, 946); S. Joannes Chrysost., *In Ep. I ad Cor.*, *Hom. 35* (PG 61, 296); S. Cyrillus Alex., *Fragm. in Act.* (PG 74, 758); S. Fulgentius, *Sermo* 8, 2-3 (PL 65, 743-744)。

對於聖神降臨節為宗徒使命的祝聖，參閱：J. A. Cramer, *Catena in Acta Ss. Apostolorum*, Oxford, 1838, p. 24s.

(七) 參閱路：三，22；四，1；宗：十，38。

(八) 參閱若：十四至十七章；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四日，對大公會議的《講詞》(AAS 56, 1964, p. 807)

(九) 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4節。

(十) S. Augustinus, *Sermo* 267, 4 (PL 38, 1231)：「就如同靈魂在一個身體的每一肢體內活動，聖神在整個的教會內亦復如此」。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7節及注(八)。

(十一) 參閱宗：十，44-47；十一，15；十五，8。

(十二) 參閱宗：四，8；五，32；八，26，29，39；九，31；十；十一，24，28；十三，2.4.9，十六，6-7；二十，22-23；廿一，11等。

(十三) Tertullianus, *Apologeticum*, 50, 13 (PL 1, 534 ; CChr I, 171)。

(十四) 聖多瑪斯已經講論過培植教會的宗徒任務：cf. *Sent. Lib. I, dist. 16, q. 1. a. 2 ad 2 et ad 4; a. 3 sol.*; *Summa Theol.*, I, q. 43, a. 7 ad 6; I-II, q. 106, a. 4 ad 4. 參閱本篤十五世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(AAS 11, 1919, p. 445 及 p. 453)；比約十一世，一九二六年二月廿八日，《教會的事業》通諭(AAS 18, 1926, p. 74)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三九年四月三十日，*Ad Directores OO. PP. MM.*；同一教宗，一九四四年六月廿四日，*Ad Directores OO. PP. MM.* (AAS 36, 1944, p. 210；又見AAS 42, 1950, p. 727 及 AAS 43, 1951, p. 508)。同一教宗，一九四八年六月廿九日，《致本地聖職人員書函》(AAS 40, 1948, p. 374)；同一教宗，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，《福音使者》通諭(AAS 43, 1951, p. 507)；同一教宗，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，《信德特恩》通諭(AAS 49, 1957, p. 236)；若望廿三世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八日，*Princeps Pastorum* 通諭(AAS 51, 1959, p. 835)；保祿六世，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講道》(AAS 55, 1964, p. 911)。

教宗們、教父們及中世紀士林學者們，多次論及教會的「擴展」：聖多瑪斯，*Comm. in Matt.*, 16, 28; Leo XIII, Enc. *Sancta Dei Civitas* (AAS 13, 1880, p. 241)；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(AAS 11, 1919, p. 442)；比約十一世，《教會的事業》通諭(AAS 18, 1926, p. 65)。

(十五) 明顯地，在傳教工作這項定義下，拉丁美洲的若干地區，尚無固有的聖統、教友生活尚未成熟、福音尚未充分宣佈者，亦包括在內。一個地區實際上是否經聖座認可為傳教地區，不是屬於大公會議的問題。因此對於傳教工作的定義和實際的傳教地區之間的關係，本法令內特意說明，這種傳教工作「通常」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。

(十六) 《大公主義》法令1節。

(十七) 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14節。

(十八) 參閱若：七，18；八，30 及 44；八，50；十七，1。

(十九) 對於這個綜合觀念，可參閱聖依勒內，*De Recapitulatione*。和參閱Hippolytus, *De Antichristo*, 3: 「眷愛所有的人，願意所有的人得救，願意所有的人都作天主的子女，號召所有的聖人形成一個整體完人……」(PG 10, 732; GCS Hippolyt I, 2, p. 6); *Benedictiones Jacob*, 7 (TU, 38-1, p. 18, lin. 4 ss.); Origenes, *In Joann.*, tom. I, n. 16: 「獲得了天主的人，在天主之內的聖言領導下，認識天主，只是一個行為；就如聖子認識聖父一樣，所有的人都要用心修養為子女的精神，好能認識天父」(PG 14, 49; GCS Orig. IV, 20); S. Augustinus, *De sermone Domini in monte*, I, 41: 「我們要愛慕那可以和我們一起到達福境的事物，在福境內，沒有人稱呼：我的父，而是大家對惟一天主共稱：我們的父」(PL 34, 1250); S.

Cyrillus Alex., *In Joann. I*: 「我們眾人都在基督內，共有人性的人在基督內復生，祂因此被稱為新的亞當……因為祂曾住在我們內，祂以性體而論是子又是天主：於是我們因祂的聖神而稱呼：父啊！可是聖言在眾人中，如在一個聖殿，就是祂為了我們，從我們中取了人性，好把我們包括在祂內，如同保祿所說，好讓我們與父和好於一身之內」(PG 73, 161-164)。

(二十) 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. 445): 「天主的教會是大公的，為任何民族或國家都不算是外來者……」。參閱若望廿三世，一九六一年五月廿五日，《慈母與導師》通諭：「根據神律，教會是屬於每一個民族的，因為教會好像把自己的力量注射於某民族之血管中，所以決不是強加於某民族的外來機構，教會自己也不如此相信…… 因此教會認為一切善良正直的事物，（在基督內重生的人們）都要堅持它，完成它」(AAS 1961, p. 444)。

(廿一) 參閱 Irenaeus, *Adv. Haer.*, III, 15, n. 3 (PG 7, 919): 「他們是真理的導師，是自由的使者」。

(廿二) 《羅馬日課經書》，十二月廿三日晚禱中的「對經」。

(廿三) 參閱瑪：廿四，31；*Didaché* 10, 5 (Funk I, p. 32)。

(廿四) 《教會》教義憲章17節 (AAS 57, 1965, pp. 20-21); S. Augustinus, *De Civitate Dei*, 19, 17 (PL 41, 646). 傳信部訓令：*Collectanea I*, n. 135, p. 42)。

(廿五) 按照 Origenes 的意見，在世界窮盡之前，福音必要傳開：*Hom. in Luc.*, XXI, (GCS, *Orig. IX*, 136, 21 s.); *In Matth. Comm. ser.*, 39 (XI, 75, 25 s.; 76, 4s.); *Hom. in Jerem. III*, 2 (VIII, 308, 29 s.); S. Thomas, *Summ. Theol.* I-II, q.106, a. 4, ad 4.

(廿六) S. Hilarius Pict., *In Ps.* 14 (PL 9, 301); Eusebuis Caesariensis, *In Isaiam* 54, 2-3 (PG 24, 462-463); S. Cyrillus Alex., *In Isaiam*, V. cap. 54, 1-3 (PG 70, 1193)。

第二章 論傳教事業

緒言

10 教會受基督派遣，向全人類及各民族揭示並輸送天主的仁愛，自知應作的傳教事業仍甚艱鉅。世界上二十萬萬多人——其數目且與日俱增，靠着穩固的文化聯繫、古老的宗教傳統，以及堅強的社會關係，聯合成若干廣大的集團，他們完全沒有或者僅僅偶而聽到過福音。他們中有的人信奉某一大宗教，有的人對天主的觀念甚為陌生，有的人則公開否認天主的存在，甚至反對天主的存在。教會為了給所有的人介紹得救的奧跡，以及天主賜給的生命，應該打入所有的這類集團，其所根據的動機，完全是基督親自降生取人性的榜樣，祂把自己和所接觸的那些人的社會文化環境聯繫在一起。

第一節 論基督徒的見證

論生活的見證與交談

11 教會應該藉着自己生活在當地的子女們，或藉着派往當地的子女們，側身於這些人類的集團中。因為所有的基督信徒，無論生活在什麼地方，都應該以言以行，昭示他們因聖洗而改造的新人，以及他們因堅振聖事被聖神所激起的德能，好讓別人

看見他們的善行，光榮在天的大父（參閱瑪：五，16），並使別人領略到人生的真正意義，和人類共融的大團結。

爲使基督信徒能夠有效地提供基督的見證，他們應該以謙敬仁愛和別人聯合在一起，應該承認自己是共同相處的人群的一份子，應該藉着人類生活的各種事業與關係，參加文化與社會活動；應該熟悉地方的風俗及宗教傳統，應該以欣然起敬的態度，去發掘蘊藏在這些事物中的聖道的種子；同時要密切注意各民族的深刻變化，努力使我們這一代的人，不要過份注意現代的科學與技術，而遠離天主的事務，反而要喚起人們渴望天主所啓示的真理。基督曾經洞察人心，並曾以真正人性的交談引人走入天主的光輝；同樣地，基督的弟子們，充盈基督的聖神，也要認識與他們共同相處的人們，要和這些人互相往來，好能藉着坦誠耐心的交談，使這些人知道寬宏的天主分施給萬民何等的財富；同時，信友們又要在福音的光照下努力闡揚這些財富，排除障礙，而歸納於天主救世的領域內。

愛德的表現

12 置身於人群中的基督信徒，要懷有愛德，就是天主曾經愛了我們，也要我們彼此相愛的那種愛德（參閱若一：四，11）。基督徒的愛德實在是不分種族、階級或宗教，普及全人類的，又不希冀任何利益或酬報。就如同天主曾經無償地愛了我們，我們也要以同樣的愛德關心他人，完全和天主尋找我們的動機一樣。基督曾經巡迴於所有的城鎮，醫治所有疾病，以示天國的來臨（參閱瑪：九，35等節；宗：十，38）；同樣教會通過其子女們，也要去接近各階層的人們，特別是窮困和受難的人們，甘心爲他們犧牲（參閱格後：十二，15）。教會與人同樂同憂，瞭解人們的要求和生活問題，同情死亡的痛苦。教會以友善的交談，切願答覆那些追求和平的人，從福音中帶給他們和平與光明。

基督信徒們要努力，並且要與他人合作，在經濟及社會問題上尋求合理的解決。應當特別注意那些專門教育兒童青年的各種學校，因爲學校不僅是培養扶育教友青年的卓越方法，而同時對人類，尤其對那些新開發的國家，爲提高人權，爲準備更合乎人道的環境，是一種最有價值的服務。基督信徒還要和反抗饑餓、文盲、疾病，通力建設更完美的生活環境、鞏固世界和平的那些民族，並肩奮鬥。在這種活動上，

所有公私機構、政府或國際組織、各基督徒團體或非基督宗教等所發起的運動，教友們都要明智地拿出合作的決心。

可是，教會決無意干涉國家的政權。教會不要求別的權利，只希望在天主的助佑下，以仁愛和忠誠的服務精神為人類工作（參閱瑪：二十，26；廿三，11）（一）。

基督的門徒在生活與工作上和別人密切地聯結在一起，希望給這些人昭示基督的真實見證，也希望為他們的得救而工作，連在不能公開宣傳基督的地區，亦不例外。因為基督信徒所企求的，不是人類純物質的進步昌隆，而是傳授基督真光所啓示的宗教與道德真理，促進人格的尊嚴、兄弟的友誼，這樣逐漸開出一條更完美的走向主的路。於是，人類藉愛天主愛人之德，將有助於獲得救援，基督的奧跡也開始放光，按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人（參閱弗：四，24），在基督內變成新人，天主的聖愛在基督內也顯示出來。

第二節 論宣講福音與集合天主的子民

論宣講福音及皈依基督

13 天主在各處開闢宣講基督奧跡的門路，（參閱哥：四，3）所以到處都要堅毅有恆地（參閱宗：四，13，29，31；九，27，28；十三，46；十四，3；十九，8；廿六，26；廿八，31；得前：二，2；格後：三，12；七，4；斐：一，20；弗：三，12；六，19，20），向所有的人（參閱谷：十六，15）宣講（參閱格前：九，15；羅：十，14）生活的天主，及其為救眾人所派遣的耶穌基督（參閱得前：一，9-10；格前：一，18-21；迦：一，31；宗：十四、15-17；十七，22-31），好使非基督徒因聖神開啓心門（參閱宗：十六，14），虔信而自動皈依主，並誠心依附主，因為祂是「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」（若：十四，6），祂滿足人們的全部精神期望，並且超越了無數倍。

自然，這種皈依僅是初步的，但已足使人體會到自己已經脫離罪惡，而進入天主聖愛的奧跡內，是天主召叫人藉着基督和祂締結密切的關係。原來，在天主的聖寵推動下，新皈依者進入一個精神行程，他因信德已經參與在基督死亡復活的奧跡之中，從舊人的地位而過渡到在基督內所完成的新人（參閱哥：三，5-10；弗：四，20-24）。這一過程連帶着思想與行為的逐步改變，以及其在社會上的後果，都應該看得出來，並要在望教期內逐漸發展。因為他所信的基督就是反對的標記（參閱路：二，

34；瑪：十，34-39），皈依的人往往會經歷到割斷分離的痛苦，但也可嘗到天主慨然所賜的喜樂（參閱得前：一，6）。教會嚴禁強迫人接受信仰，或以不正當的方法引誘人入教，同時大力主張，每人都有權利，不得以非法磨難，令其脫離信仰（二）。

按照教會的古老習慣，皈依的動機應予考察，在必要時，應使之純正。

論慕道時期及教友的入門實習

14 藉教會由天主接受了基督信仰的人們（三），應以聖禮儀式進入慕道時期；慕道時期不僅是信條誠命的講解，而是全部教友生活的訓練和相當時期的實習，藉以使門徒與其師傅基督發生聯繫。所以，慕道的人應該恰如其份地學習救贖的奧跡和福音精神的實踐，以逐次舉行的若干聖禮（四），而進入天主子民的信德、禮儀及愛德生活內。

再後，以教友入門的聖事由黑暗中解放出來（參閱哥：一，13）（五），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的人（參閱羅：六，4-11；哥：二，12-13；伯前：三，21-22；谷：十六，16），領受嗣子的聖神（參閱得前：一，5-7；宗：八，14-17），與天主的全體子民一起舉行主的死亡復活紀念儀式。

大公會議希望將來調整四旬期及復活期禮儀時，要能使慕道者的心靈完成準備工夫，去慶祝復活奧跡，（原來）他們就是在這奧跡的慶節內藉聖洗而重生於基督。

慕道時期的這種教友入門實習，不應只由傳道員或司鐸擔任，而應由整個教友團體負責，特別是代父母的責任，這樣使慕道者從開始就體驗到他們是天主子民的一份子。教會的生活就是傳教，慕道者也要學習以生活的見證和信仰的宣示，積極地為宣揚福音、建設教會而共同努力。

在新的法典內要確定慕道者的法律地位。因為他們已和教會相連結（六），已是基督的家人（七），屢次他們已度着信、望、愛的生活。

第三節 論教友團體的形成

論訓練教友團體

15 天主聖神藉聖言的種籽及福音的宣講，號召眾人歸向基督，並在他們心中喚起對信仰的悅服，把信仰基督的人在聖洗池內投入新的生命之後，又把他們集合為天

主的惟一子民，這就是「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得救的民族」伯前：二，9）（八）。

所以稱爲天主的助手（參閱格前：三，9）的傳教士們，應該喚起這樣的信友團體，使他們的行動相稱於所受的寵召（參閱弗：四，1），執行天主所賦予的司祭、先知及王道的任務。於是基督團體就變成了天主親臨世間的標誌：這種團體藉聖體祭禮不停地偕同基督奔血天父（九），用心吸取天主聖道的滋養（十），爲基督作證（十一），遵行愛德，沸騰着使徒的精神（十二）。

教友團體在開始形成的時候，就要盡可能自給自養。

這種教友團體靠本國的文化資產，要深深植根於民眾間：要使福音化的家庭繁榮其間（十三），佐以適當的學校，要成立各種社團組織，使教友傳教工作能以福音精神浸潤整個社會。最後，在不同禮儀的各公教徒之間要發出愛德的光輝（十四）。

在新教友中還要培養大公主義的精神，使他們正確地看待那些信仰基督的人是基督的門徒、是因聖洗而重生的、並分享天主子民的很多富源。在宗教情形許可的範圍內，要這樣促進大公主義運動，就是在避免宗教中立主義及混淆視聽、以及不健全的競爭等條件之下，按照大公主義法令的規定，天主教徒要和分離的弟兄們合作，在外教人前表示對天主及耶穌基督的共同信仰，並在社會、技術、文化、宗教等事業上合作。特別要爲了大家共有的主基督而合作：主的聖名要把他們連合起來！這種合作不僅要建立在私人之間，而且要遵照當地主教的指示，建立在教會或教會團體、以及彼此的事業之間。

從各民族集合在教會內的信友，「論國家、論語言、論公民身份，和其他的人並無不同」（十五），所以他們要按照本國的生活習慣而生活於天主及基督；要作良好國民，真正有效地培養愛國精神，但必須要避免輕視異族與過激的國家主義，必須發揮泛愛眾人的精神。

爲達到這些目的，教友們佔有很大的份量，並值得特別的注意。所謂教友，就是因聖洗與基督相連結而生活在世俗中的那些人。教友們的本有職務，就是充沛基督的聖神，像酵母一樣從內部去作世俗事務之靈魂，並加以引導，使能永遠遵照基督的意願去作（十六）。

但是，在某一民族中有基督徒，也有他們的組織，並且以表樣作傳教工作，仍舊不夠；他們所以存在、所以組織的目的，是要向非基督徒同胞以言行宣揚基督，並協助他們全盤地接受基督。

不過，爲使教會生根、爲使教友團體增長，仍需要各種職務。這些由天主直接在信友團體中啓發的職務，應該由大家用心撫育支持；司鐸、執事、傳道員、公教進行會都應列入這些職務之內。同樣地，男女修會的會士以祈禱、以實際工作，在人心靈中建設鞏固基督的王國，並繼續開拓，都提供無可或缺的任務。

論建立本地聖職

16 教會以無任欣慰的心情，感謝天主在新近皈依基督的民族中，把崇高的司鐸聖召賜給了如此眾多的青年。每當各種教友團體能從自己的成員中，有了主教級、司鐸級、執事級的救人的本地職員，爲弟兄們服務，教會便在這些人群中奠下比較堅固的基礎，如此則新生的教會就逐漸以本有的聖職人員取得教區的組織。

本大公會議對司鐸聖召及其訓練所作的規定，在初建或新生的教會地區，都要嚴格遵守。尤要極端注重神修、學理及牧靈各科密切的聯繫，不顧個人及家庭的利益而虔度福音典型的生活，培養教會奧跡的深刻意識。這樣將要美滿地學習把自己完全獻身爲基督奧體服務，爲福音工作，又能擁護自己的主教、作他的忠實助手，並與司鐸同道表現合作（十七）。

爲達到這項總目標，修生的全部訓練，要配合於聖經所載的救贖奧跡的指示。這項基督的奧跡也就是人類得救的奧跡，修生應該在禮儀中去發現、去生活（十八）。

對於訓練司鐸的這些普通規律，包括牧靈及實際訓練在內，按照大公會議的指示（十九），應該和迎合本國的特殊思想與生活方式的努力調協起來。所以，修生要有開明而銳敏的頭腦，使能認清本國的文化，並能夠加以辨別；在哲學及神學課程內，要能發現本國傳統及本國宗教和基督宗教的關係（二十）。同樣，司鐸教育要顧及到地區內的實際需要：修生要學習教會傳教的歷史、目標與方法，以及本國特殊的社會、經濟、文化環境。還要教授他們大公主義的精神，並妥善準備他們能與非基督徒作友善的交談（廿一）。這一切都要求修院的教育，盡可能中，要和本國人民保持來往與接觸（廿二）。最後，也要注意訓練教會的行政技術，甚至於也要訓練經濟管理技術。

此外，要選擇適當的司鐸，在略作牧靈實習之後，派往大學，外國大學亦可，特別是羅馬聖京的大學，或其他學府深造，好讓本地神職人員中能有相當學識及專長的人材，為新生的教育負擔比較艱鉅的教會職務。

如果某一地區主教會議認為適宜，便可以按照「教會憲章」的規定（廿三），恢復執事聖事為終身制度。這些真正履行執事職務的人，或者以傳道員的身份宣講天主的聖道，或者以本當司鐸及主教的名義領導偏僻地區的教友團體，或者執行社會慈善工作，很可以讓他們藉着從宗徒們傳下來的覆手禮得到堅固，並與祭壇密切的聯繫起來，以便靠着執事的聖事性聖寵更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務。

論訓練傳道員

17 那一批極有功於向外教人傳教的人員，也是值得稱譽的，就是那些充沛使徒精神的男女傳道員，他們為廣揚信德與聖教，大力地貢獻其特殊而絕對必需的支援。

今日，為了對如此眾多的群眾傳道，為了執行牧靈職務，神職人員太少，傳道員的職務因而極其重要。所以應該特別訓練，並與文化的進步相配合，才能作為司鐸品級的有力助手，盡善地執行其與日俱增的重大任務。

因此要增設教區的及多數教區合辦的學校，使未來的傳道員，在這些學校內學習以聖經及禮儀為要的公教道理，以及要理方法和牧靈作業，陶冶真正的教友品德（廿四），恒心修練熱心聖善的生活。還要舉辦一些聚會或訓練班，使傳道員能夠定期地對其職務有益的各種學科與技術加以更新，並滋養加強他們的神修生活。除此以外，完全獻身於此工作的人員，應有合理的待遇，使獲得相稱的生活及社會保險（廿五）。

大公會議希望傳信部以適當數目的特殊經費，供給傳道員的訓練及生活費用。如果需要並且適宜，應該設立傳道員基金會。

再者，教會應該以感激的心情，器重志願傳道員的慷慨工作，教會需要他們的協助。他們在自己的教友團體中主持誦經，講授要理。所以要對他們在道理與神修方面的訓練，寄以應有的關心。此外，如果在某地區認為適宜，希望為正式受過訓練的傳道員，在禮儀中公開地舉行授職典禮，使他們以更大的權威在民間為信仰服務。

論促進修會生活

18 從培育教會的開始，就該用心促進修會生活。修會生活不僅給傳教工作帶來寶貴而又絕對需要的協助，而且爲了在教會中更密切的獻身於主，也昭示出教友使命的深刻本性（廿六）。

參加培育教會工作的各修會，深刻地充沛着教會中的修會傳統引以爲榮的神秘寶藏，應該努力把這些寶藏按照各民族的天賦特性，加以發揮及傳授。有時候在福音傳到之前，天主已經在古老文化中，安置了修身與默觀的傳統幼苗，各修會應該細心考慮，如何才能把這些傳統納入教會的修會生活內。

在新生的教會內需要培植各種類的修會，以顯示基督使命及教會生活的各種觀點，以獻身於各種不同的牧靈工作，並使其會員對執行那些工作有適當的準備。可是，主教會議應該注意，不要讓遵行同樣傳教宗旨的修會徒增門戶，而損及修會生活及傳教事業。

培植默觀生活的各種努力是值得特別一提的。有的人在保持隱修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下，努力培植其本修會的豐富傳統，有的人卻恢復到古代隱修制度的簡樸形式；但是大家都該設法和地方情形真正配合起來。因爲默觀生活是教會存在的美滿表現，在各處新生的教會都必須建立。

• 附注 • 第二章

（一）參閱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，《在大公會議之講詞》(AAS 56, 1964, p. 1013)。

（二）參閱《信仰自由》宣言 2, 4, 10 等節；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》牧職憲章 21 節。

（三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7 節。

（四）參閱《禮儀》教義憲章 64-65 節。

（五）論從惡魔及黑暗的奴役中的解放，關於福音，參閱瑪：十二，28；若：八，44；十二，31（參閱若一：三，8；弗；二，1-2）；關於領洗禮儀，參閱《羅馬禮典》。

（六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4 節。

（七）參閱聖奧斯定，*Tract. in Joann.* 11, 4 (PL 35, 1476)。

（八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9 節。

（九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0, 11, 34 等節。

（十）參閱《天主的啓示》教義憲章 21 節。

（十一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2, 35 節。

（十二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23, 36 節。

（十三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1, 35, 41 節。

（十四）參閱《東方公教會》法令 4 節。

（十五）*Epist. ad Diognetum*, 5 (PG 2, 1173); 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38 節。

（十六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，32 節；參閱《教友傳教》法令 5-7 節。

（十七）參閱《司鐸之培養》法令 4, 8, 9 節。

（十八）參閱《禮儀》教義憲章 17 節。

（十九）參閱《司鐸之培養》法令 1 節。

(二十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： *Princeps Pastorum* 通諭，28-11-1959 (AAS 51, 1959, pp. 843-844)。

(廿一) 參閱《大公主義》法令 4 節。

(廿二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 *Princeps Pastorum* 通諭，28-11-1959 (AAS 51, 1959, p. 842)。

(廿三) 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29 節。

(廿四) 參閱若望廿三世， *Princeps Pastorum* 通諭，28-11-1959 (AAS 51, 1959, p. 855)。

(廿五) 此處指全職傳道員： «Catechistes a plein temps», «full time catechists»。

(廿六) 參閱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31 及 44 節。

第三章 論地方教會

論新生教會的進展

19 幾時教友團體已經深入社會生活，和當地文化相當和諧，並享有相當的穩固基礎，即可說是建樹教會的工作在那一個人群中達到了相當的程度：就是要擁有一批本藉的司鐸、會士和教友，雖則其數量可能仍不敷用；並享有必需的職務與機構，使在自己的主教領導下，足以維持並發展天主子民的生活。

在這些新生的教會內，天主子民的生活，應該在根據本屆會議的規則而革新的教友生活的各種場合，走向成熟：就是說，各種教友團體日益有意識地變成信德、禮儀及愛德的活潑團體；教友們以其公民及宗徒身份的活動，努力在社會上建設愛德及正義的秩序；適當而明智地運用大眾傳播工具；家庭藉着真正基督化生活，變成教友傳教以及司鐸和修會聖召的苗圃。最後，以配合得當的要理課本，講授信仰；在適合民族天性的禮儀中，表達信仰；並以適度的法律規範，把信仰灌輸在當地的優良制度及風俗中。

每一位主教偕同其所屬司祭團，應該日益充沛着基督和教會的意識，與普世教會聲息相通。新生教會要和整個教會保持密切的共融，把整個教會傳統的要素和自己的文化聯結起來，藉着活力的交流，來增強奧體的生命（一）。所以，凡足以促進和普世教會按此意義而共融的各種神學、心理及人文的要素，都要加以培養。

這些（新生的）教會，多數是處於世界的貧寒地區，通常很缺少司鐸，物質的供應也很缺乏。因而極需整個教會的經常不斷的傳教行動，來提供援助，特別用以發展地方教會，並使教友生活趨於成熟。這種傳教行動也應該援助那些久已建立，而仍處於一種衰頹或脆弱的狀態之下的教會。

可是這些教會應該建立共同的牧靈熱誠和適當的事業，藉以使教區神職及修會的聖召增多，更妥善地加以甄別，並且更有效地加以培育（二），俾能逐漸自給自足且援助他人。

論地方教會的傳教工作

20 地方教會既然應該完善地反映整個教會，就應該深自瞭解自己也是被派遣給那些居住在同一地區內，而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，要以各個信友以及整個團體的生活見證，作為向他們介紹基督的標記。

此外，為使福音廣被眾生，尤其需要宣道的任務。首先，主教應該是信仰的先驅，把新的門徒導向基督（三）。為能善盡這項卓越的任務，必須深深瞭解所屬羊群的环境，及其同胞對天主的真正觀念，同時要細心注意到所謂的都市化人民的流動性，以及宗教中立主義所引起的那些變化。

本地司鐸要熱烈地承擔新生教會的福音工作，和外國傳教士協同工作，和他們形成一個司祭團，集合在主教的指揮下，不僅要管理教友，舉行恭敬天主之禮，而且要向教外人宣講福音。要把自己準備妥當，而且遇有機會時，要慷慨獻身於自己的主教，到本教區遼遠偏僻的地方，或者到其他教區，開闢傳教工作。

修士修女們、教友們也要對其同胞，尤其是貧困者，懷着同樣的熱誠。主教團要設法按期組織聖經學、神學、神修學、牧靈講習班，志在使神職人員在時代的千變萬化中，獲取更完整的神學及牧靈方法的知識。

除此以外，要謹遵本屆公會議的一切規定，尤其在司鐸的職務與生活法令中所規定者。

為能完成地方教會的這項傳教工作，需要按照每一教會的情形，及時準備適當的教士。因為人們日益走向社團方式，各主教團極宜集思廣益，和這些社團建立交談關係。假如在某些地區有些人群，無法接受公教信仰，是因為他們不能適應教會在當地所表現的特殊型態，那就應該採取特別方法解決這一問題（四），直到所有基督信徒都能集合在一起為止。如果宗座有專為此一目的而準備的傳教士，每一位主教就該邀請他們到自己的教區，或者欣然接待他們，並大力支持他們的工作。

為能使這種傳教熱誠在本國同胞中發達，新生教會極宜從速參加整個教會的傳教工作，她們雖然仍缺少司鐸，卻也派出傳教士到各處去傳播福音。當這些教會也主

動參加對其他民族的傳教活動時，她們和整個教會的共融也就達到了某種程度的飽和點。

促進教友傳教

21 除非有名實相符的教友階層和聖統在一起，並協同工作，這個教會就不能算是真有基礎，就不算完整地生活着，就不是基督在人群中的完美標記。沒有教友的活力表現，福音就不能在一個民族的思想、生活與活動中深深紮根。所以，在一個教會的建基之初，就要極其注意組織成熟的基督化的教友階層。

原來一般教友完全屬於天主的子民，同時又完全屬於公民社會：他們屬於他們所出生的國家，他們在受教育時開始分享這一國家的文化富源，他們以多種社會關係和這一個國家的生命相連結，他們在自己的職業上以自己的努力，促進這個國家的進步，他們以國家的問題當作自己的問題，並力求解決；他們也屬於基督，因為他們因信德及洗禮重生於教會內，為的使他們以新的生活及工作屬於基督（參閱格前：十五，23），為在基督內把一切歸於天主權下，終使天主為萬物中之萬有（參閱格前：十五，28）。

男女教友的首要任務就是在家庭內，在自己的社會階層裏，在自己的職業範圍內，必須以言以行，為基督作證。他們必須要表現出是按照天主而受造的，具有真正義和聖善的新人（參閱弗：四，24），他們要遵循本國的傳統，在祖國的文化與社會範圍內，表現這種新的生活。他們應該瞭解這個文化，醫治保存這個文化，按照新的環境加以發展，最後要在基督內使之完美，好讓基督的信仰及教會的生活，對於其所處的社會，不再是外國的，而要開始深入社會並轉移風氣。他們要以誠懇的愛德和同胞合作，好能在他們的交往上，表現出從基督奧跡中所流露的天下一家的新關係。教友們還該在同居共處的人中間，散播基督的信仰；這項責任所以嚴重，是因為很多人如果沒有接近教友，就無從聽到福音，認識基督。並且在可能中，教友們要準備妥當，和教會聖統更直接的合作，去履行宣佈福音、傳授聖道的特殊使命，以增強新生教會的力量。

教會的職員們要器重教友的傳教活動。要訓練教友們，使他們以基督肢體的身份，明白他們對眾人所負的責任；按照教會憲章及教友傳教法令的精神，使他們深深體會基督的奧跡，並要教給他們實際的方法，在困難中輔助他們。

所以，牧人及教友各守自己的崗位與責任，整個的新生教會提出同一活潑而堅強的基督的見證，使之成爲藉基督而來臨於我們身上的救援的顯明標記。

統一中有變化

22 天主的聖道就是種籽，在天降甘霖所灌溉的良田內發芽，吸收養分，加以變化，而同化爲自己的東西，好能結出豐碩的果實。的確，就像基督取人性的計劃一樣，生根於基督、建基於宗徒的新生教會，把基督所繼承的各國的全部財富（參閱詠：二，8），都納入奇妙的交流中。新生教會，從所屬各民族的習慣傳統、智慧道德、藝術科技中，把那些足以稱揚大造的榮耀、闡發救主的恩寵，並使教友生活走上軌道的事物，都全盤承受過來（五）。

爲實現這項計劃，必須在每一個所謂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，發起神學的檢討，就是在整個教會的傳統前導之下，把天主所啓示而記載於聖經內的史跡和語言，又經教父們及教會訓導當局所闡述者，重新加以新的研究。如此可以明白看出，注意到各民族的哲學與智慧，經過什麼途徑，信仰可以尋找理智；又可以看出各民族的習俗、生活的意義，以及社會秩序，如何能夠和天主啓示的道德相協調。這樣就會找到在整個教友生活的範圍內，進行深度適應的道路。這樣作法，將會避免一切混合主義及虛偽的立異主義的蹤影，基督生活將會符合每一個文化的天賦特性（六），個別的傳統和各國的優點，在福音光照之下，將會被納入大公的統一中。只要使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保持完整，使之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（七），新的地方教會，裝飾着自己的傳統，便要在教會的共融中，佔有自己的位置。

因此，值得期待，而且極合時宜的一件事，就是使各國主教團在廣大的社會文化區域內，彼此聯合起來，同心協力，來實踐這項適應計劃。

• 附注 • 第三章

（一）參閱若望廿三世，*Princeps Pastorum* 通諭，28-11-1959（AAS, 51, 1959, p. 838）。

（二）參閱《司鐸的職務與生活》法令 11 節；《司鐸之培養》法令 2 節。

（三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25 節。

（四）參閱《司鐸的職務與生活》法令 10 節：只要傳教活動的合理執行，有所需要，爲便利不同社會階層的特殊性質的牧靈工作，預計將成立人位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3 節。

（六）參閱保祿六世，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八日，《爲烏干達殉教者列聖品訓詞》（AAS, 56, 1964, p. 908）。

（七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3 節。

第四章 論傳教士

論傳教聖召

23 雖然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，都有責任傳播信仰（一），主基督卻時常從信徒中召叫一些祂所願意的人，叫他們和祂在一起，並派遣他們去向萬民宣講。（參閱谷：三，13）所以基督藉着隨其所欲、為公益而分施奇恩的聖神（格前，十二，11），在每個人心中啓發傳教聖召，同時，在教會內振興以整個教會的傳教工作為已任的團體（二）。凡具有相當的本性稟賦，又有適合的才智，準備接受傳教工作者（三），無論其為本地人或外國人，為司鐸、會士或教友，都領有特別聖召的印記。他們為合法當局所派遣，以信德及服從的精神，奔向距離基督遙遠的人們；他們是甄別出來去工作的（參閱宗：十三：2），他們好像福音使者，「好使外邦人，經聖神的祝聖，成為可悅納的祭品」（羅：十五，16）。

傳教士的神修

24 然則天主的召叫，人必須如此回應，不必與血肉之人商量（參閱迦：一，16），而要整個獻身於福音工作。這一回應，沒有聖神的鼓勵與堅強，是不可能的。因為被派遣者，是參加了基督的生活與使命，而基督「曾經消滅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體」（斐：二，7）。所以，被派遣的人要終身堅持自己的聖召，捨棄自己和直到現在所有的一切，而「成為一切人的一切」（格前：九，22）。

在外教人中宣傳福音的人，要以信心講解基督奧跡，自知是基督的使臣，因着祂放心大膽地去講應該講的話（參閱弗：六，19；宗：四，31），不以十字架為恥。隨着自己良善心謙的師傅的足跡，要現出祂的軛是柔軟的，擔子是輕鬆的（瑪：十一，29）。以真正的福音生活（四），極大的容忍、耐性、溫和，以及無偽的愛情（參閱格後：六，4），為主作證，在必要時，甚至流血。傳教的人要向天主求得堅毅，好能體驗出在飽經患難與極度貧困中，充滿着樂趣（參閱格後：八，2）。要深信服從是基督臣僕的特出美德，基督曾以自己的服從，拯救了人類。

福音的先驅們，為免忽視在他們身上的恩寵，應該每天革新精神（參閱弟前：四，14；弗：四，23；格後：四，16）。當地主教及修會會長們應該定期集合傳教士，使能振奮聖召的期望，革新傳教工作，甚至可以設立專為此用的適當院舍。

精神和道德的訓練

25 未來的傳教士應該接受特別的精神與道德的訓練，來準備如此崇高的工作（五）。他該當爽快地開創事業，恆心地完成工作，在困難中堅持到底，以堅忍勇毅的心情，承當寂寞、辛苦與徒勞。他將以豁朗寬闊的心胸對待人；欣然接受委託給他的職務；對各民族的不同風俗以及變幻不定的環境，他要毅然去適應；他要和弟兄們以及獻身同一工作的人，和睦友愛地合作，和教友們一起效法宗徒時代的團體，大家都一心一意（參閱宗：二，42；四，32）。

這種心理準備應該在訓練時期即悉心操練培養，用神修生活加以提高滋養。傳教士充沛着活潑的信德、不可動搖的望德，該是一個祈禱的人；應該有剛毅、仁愛、淡泊有節的精神（參閱弟後：一，7）；學習在所處的環境中知足（參閱斐：四，11）；要以犧牲精神隨身負荷耶穌的死亡，好能使耶穌的生命在傳教區的人心中發揮作用（參閱格後：四，10等）；以救靈的熱火，甘心付出一切，並將自己也為人靈完全耗盡（參閱格後：十二，15等節），如此「在履行每天的職務時，增長愛主愛人之德」（六）。只有同基督一起服從天父，傳教士才能在教會聖統的領導下，繼續基督的使命，為救贖奧跡共同效力。

學識與傳教訓練

26 那些以基督忠僕的名義，將被派往各國的人，應該是充實「信德及良好教養」的人（弟前：四，6），就是首要的該從聖經內吸取，深自體味基督的奧跡，因為他們將是基督的先驅和證人。

因此，所有傳教士，包括司鐸、修士、修女及教友，都必須按每人的情形加以準備和訓練，以免不能應付將來工作的要求（七）。他們的學識訓練從一開始，就要瞭解教會的大公性及各民族的差別性。這項原則，不僅對於準備份內職務的每一學科有效，而且對於其他有益的學識也一樣有效，以便對各民族、各文化、各宗教有一個概括的認識，這不僅是要認識過去，而特別要認識現在的情況。將要前往某一地區的每一個人，都要重視這一地區的傳統、語言和風俗。未來的傳教士，極需致力於傳教學，就是認識教會對於傳教活動的理論與規則，知道歷代福音使徒們所遵循的途徑，以及傳教工作的現況和現代認為最有效的傳教方法（八）。

雖然這一整體的訓練要充滿着牧靈熱忱，但是仍需要在理論與實際方面，施以特殊而有系統的傳教訓練（九）。

盡可能要有大批的修士修女精通教授要理的技術，準備更進一步去配合傳教工作。

連那些有限期地分擔傳教工作的人，也需要接受相當於自己地位的訓練。

以上各種訓練，要在派赴的地區內再加以補充，使傳教士更詳細地瞭解各民族的歷史、社會組織及習慣，洞悉其道德秩序及宗教規誡，以及這些民族按着他們的神聖傳統，而形成的對天、地、人的深切觀念（十）。要把當地語言學得純熟，好能流利準確地運用，而更容易打入人的肺腑（十一）。此外，還要對特殊的牧靈需要有適當的準備。

應該有一部分傳教士在傳教學院，或其他大專學院，接受高深訓練，以便擔任特別職務（十二），同時以自己的學識幫助其他傳教士，因為現代的傳教工作中，常有許多困難及許多可利用的機會、此外，更切望各地主教團能指揮一批這樣的專家，並在職務的需要中，利用他們的學識與經驗。又不可缺少精通大眾傳播技術的專家，此項工作的重要，是盡人皆知的。

在傳教區工作的團體

27 上述一切，雖然為每一位派往傳教區的人都是必需的，實際上卻幾乎無法由個人完成。由經驗證明，傳教工作本身即無法由單人進行，於是共同的聖召把單人集合在團體內，使群策群力，接受適當的訓練，以教會的名義在聖統當局的指揮下，去執行傳教工作。多世紀以來，這些團體曾經受苦熬熱，全部或局部地獻身於傳教工作。他們多次由聖座委託向廣大的地區傳佈福音，為天主集合了新的民族，建立了依附本地司牧的地方教會。他們對於這些用自己血汗所建立的教會，仍將以熱誠和經驗，在兄弟的合作下服務，或者管理人靈，或者進行有益大眾的特殊職務。

有時這些團體，承擔一些在某一整個地區較為急迫的工作，比如：對那些為了特殊理由尚未接受福音，或者一直拒絕福音的人群或民眾，去傳福音（十三）。在需要時，這些團體組織要以自己的經驗，去訓練並協助那些有限期地獻身傳教工作的人。

爲了這些理由，又因爲仍有許多民族尙待領歸基督，所以團體組織依舊是非常需要的。

• 附注 • 第四章

- (一) 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7 節。
- (二) 「團體」(Instituta) 一詞，用爲指示在傳教區工作的各種修會，組織或團體。
- (三) 參閱比約十一世，*Rerum Ecclesiae* 通諭 (AAS 18, 1926, pp. 69-71); 比約十二世，*Saeculo exeunte* (AAS 32, 1940, p. 256); *Evangelii Praecones* 通諭 (AAS 43, 1951, p. 506)。
- (四) 參閱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p. 449-450)。
- (五) 參閱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p. 448-44); 比約十二世，*Evangelii Praecones* (AAS 11, 1951, p. 507)。在訓練傳教司鐸時，也要注意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司鐸之培養》法令的規定。
- (六) 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41 節。
- (七) 參閱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. 440); 比約十二世，*Evangelii Praecones* 通諭 (AAS 43, 1951, p. 507)。
- (八) 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. 448);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日，傳信部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法令 (AAS 15, 1923, pp. 369-370); 比約十二世，*Saeculo exeunte* (AAS 32, 1940, p. 256) ; *Evangelii Praecones* 通諭 (AAS 43, 1951, p. 507); 若望廿三世，*Princeps Pastorum* (AAS 51, 1959, pp. 843-844)。
- (九) 《司鐸之培養》法令 19-21 節；*Sedes Sapientiae* 宗座憲章及其總則 (AAS 48, 1956, 354-365)。
- (十) 比約十二世，*Evangelii Praecones* 通諭 (AAS 43, 1951, pp. 523-524)。
- (十一) 本篤十五世：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. 448); 比約十二世，*Evangelii Praecones* 通諭 (AAS 43, 1951, 507)。
- (十二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*Fidei donum* 通諭 (AAS 49, 1957, p. 234)。
- (十三) 參閱《司鐸職務與生活》法令 10 節，此處論及以人爲單位的教區或管理區，以及其他類似問題。

第五章 論傳教工作的協調

緒言

28 基督信徒們，因爲所受的恩賜不同（參閱羅：十二，6），每人都要按自己的機會、能力、恩惠及職務（參閱格前：三，10），在福音工作上合作；所以無論是播種的或是收穫的（參閱若：四，37），是種植的或是澆灌的，大家應該合作，（參閱格前：三，8）好能使大家「都由衷地、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」（一），爲建設教會而一致努力。

爲此，福音先驅們的工作，和其他信友的支助，必須調度配合，務使在傳教工作及其協合作用的各方面，「都依照秩序進行」（格前：十四，40）。

全盤協調

29 既然致力於福音在世界各地之傳佈，特別是主教的職分（二），世界主教會議，即「為整個教會的常設主教會議」（三），在普遍性的重要事務中（四），便應該特別注意教會職務中最偉大最神聖的傳教工作（五）。

有權管理一切傳教區及整個傳教工作的，應該只有一個機關，即傳信部。世界各地的傳教事業及協助傳教工作，除東方教會的權利之外（六），盡歸傳信部統籌指揮。

雖然聖神以多種方式在天主的教會中激發傳教精神，而且多次走在負責管理教會生活者的前面，但是，在傳信部方面，也應該推動傳教的聖召、神修精神、對傳教區的熱誠與祈禱，並要對這些事情提供可靠而適時的消息。應該由傳信部發動傳教士，並按照各地方的急需，而分配傳教士。應該由傳信部制定工作計劃、頒佈指導原則、適應福音工作的方針，並加以推動。應該由傳信部激勵並有效地統籌收集經費，再按照需要與用途、地區的廣狹、教友及教外人、事業及組織、教會職員及傳教士數目的多寡，而加以分配。

傳信部要會同基督徒合一秘書處，尋求途徑與方法，好能與其他基督團體的傳教設施，促進並組織弟兄間的合作與和平相處，儘量消除分裂的醜劇。

所以，傳信部必須是一個執行機構，同時又是一個機動性的指導機構，應該顧及到今日的神學研究、傳教方法學及傳教牧靈學，利用科學方法與適合現代環境的工具。

應該從所有共襄傳教事業的人中，選擇一些代表，以決議權，主動地指揮傳信部的工作：就是在教宗規定的方式與標準之下，徵詢各主教團之後，由全世界選擇若干位主教，再選擇若干位修會及宗座善會的首長。這一些人，定期召集會議，在教宗權下，執行全部傳教事業的最高協調工作。

傳信部屬下，應該有一個具有真正學識與經驗的常任專家顧問團，在他們的各項職務中，主要的是對於各地區的本地環境，及各種人群的思想方式，以及宣傳福音該用的方法，收集有用的知識，並為傳教工作及其協助事業，提供有科學根據的結論。

修女團體、區域性的輔助傳教的事業，以及教友組織，特別是國際性的，都該當適宜地（在此顧問團內）有其代表。

教區內的協調

30 爲使在執行傳教事業時，能夠達成目的與效果，全體傳教工作人員應該是「一心一意的」（宗：四，32）。

主教是教區傳教事業的主管與統一中心；發動、管理及協調傳教活動，是主教的任務，不過同時要保全並鼓勵所有的傳教人員的自發精神。所有的傳教士，連不屬主教管轄的修會會士在內，在各種有關傳教事業的執行上，都屬於主教權下（七）。爲能提高協調工作，盡可能中，主教應該成立牧靈委員會，由聖職人員、修會會士及教友們選派代表參加。主教還要注意，勿使傳教活動只限於已經進教的人，而要以相當的人力物力，爲非基督徒宣傳福音。

區域性的協調

31 只要不忽視地方性的差別，主教團應該共同處理嚴重急迫的問題（八）。爲免浪費原已不充足的人力物力，並爲避免增設不需要的事業，最好共同協力創辦爲大家有用的事業，比如：修院、高等學校及專科學校，以及牧靈、要理、禮儀及大眾傳播工具等中心。

如果適宜，這種合作精神也應該在不同的主教團之間，建立起來。

傳教團體的協調

32 傳教團體或教會組織所作的活動，也宜有所協調。所有任何種類的團體或組織，在一切有關傳教的事務上，都應該服從當地主教。因此，最好締結特殊協定，以處理當地主教及傳教團體首長之間的關係。

幾時一個地區委託給某一傳教團體，教區首長與傳教團體所關心的，是要把一切都指向一個目的，就是要使新的教友團體朝着地方教會的方向成長，待時機成熟，便要由本地主教率同自己的聖職人員來管理。

地區的委託制度終止以後，便發生新的情況。這時，主教團和傳教團體，應該共同締結協定，以處理當地主教們及傳教團體之間的關係（九）。至於聖座的職分，則是厘定總原則，以便根據這些原則締結區域性的或特殊的協定。

雖然傳教團體仍繼續已經開始的工作，在普通管理人靈的職務上合作，不過在本地聖職數目增加之下，這些傳教團體，只要不違反其本來宗旨，應該設法忠於這個教區，可以在教區中，慷慨地承受專門事業或某一地區。

傳教團體之間的協調

33 在同一地區致力於傳教工作的各團體，應該獲致協調工作的途徑與方法。因此，由全國或一個地區內所有傳教團體都參加的「男修會聯合會」，或「女修會聯合會」，是極其有用的。這些聯合會應該研究可以共同協力作些什麼，並應該與主教團取得密切的聯繫。

爲了同等的理由，有關傳教團體合作的這一切，宜推廣到（各團體之）祖國，使能更容易地，並以最經濟的辦法，解決共有的問題及設施，比如：未來傳教士的學識訓練、（現有）傳教士的訓練班、與政府或國際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關係。

傳教學院之間的協調

34 既然爲妥善整齊地執行傳教工作，需要福音工作者對自己的任務，尤其對於非基督宗教及非基督文化的交談，有學識的準備，並在實地執行時得到有力的幫助，所以希望各傳教學院，爲了傳教而友愛慷慨地合作，它們研究傳教學及其他有益傳教的學科或技術，比如：人種學、語言學、宗教史與宗教學、社會學、牧靈技術及其他類似學科等。

• 附注 • 第五章

- （一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18 節。
- （二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23 節。
- （三）參閱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的 *Apostolica Sollicitudo* 自動手諭 (AAS 57, 1965, p. 776)。
- （四）參閱保祿六世，《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在大公會會議之講詞》（AAS 1964, 1011）。
- （五）參閱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p. 39-40)。
- （六）如果若干傳教區爲了特殊理由，暫時仍屬於其他聖部，這些聖部宜與傳信部保持聯絡，好使所有傳教區都有完全固定一致的統轄指揮方針。
- （七）參閱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》法令 35 節 4 段。
- （八）參閱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》法令 36 至 38 節。
- （九）參閱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》法令 35 節 5-6 段。

第六章 論協助傳教

緒言

35 既然整個教會是傳教的，而宣傳福音的工作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，本屆神聖公會會議邀請全體信友作深刻的精神革新，以便對自己傳播福音的責任具有活潑的意識，而承擔一份對萬民傳教的工作。

全體天主子民的傳教任務

36 作為生活的基督的肢體，藉着聖洗，又藉着堅振與聖體，連結同化於基督的全體信友，有責任為基督奧體的擴展而共同效力，以期儘早使基督奧體達到圓滿程度（弗：四，13）。

因此，教會的全體子女要確實感覺到自己對世界的責任，在自己身上培養真正大公的精神，把自己的力量應用在傳播福音的工作上。可是，大家應該知道，為推廣信仰最基本最重要的責任，便是虔度基督徒的生活。因為他們服事天主的熱誠和對他人的愛德，將要為整個教會帶來新的精神朝氣，教會將好似樹於各國之間的旌旗（參閱依：十一，12），「世界之光」（瑪：五，14）及「地上之鹽」（瑪：五，13）。這種生活的見證，如果按照「大公主義法令」的原則（一），和其他基督團體共同去作，則將更易收效。

從這個革新過的精神裏，自會向天主奉獻祈禱和苦工，求祂用自己的聖寵使傳教士的工作豐收；於是傳教聖召將會產生，傳教區需要的資助也會源源而來。

為使每一位信友都能明瞭教會在世界各地的現狀，並能聽到許多人在喊「援助我們！」（參閱宗：十六，9）的聲音，應該利用現代的大眾傳播工具，提供傳教消息，使他們感到傳教活動是自己的事，關心他人的廣泛而深遠的需要，並伸開援助之手。

對於傳教消息，也需要和本國及國際機構配合工作。

教友團體的傳教任務

37 可是天主的子民是生活在團體之中的，特別是在教區及本堂區的團體中；就在這些團體中才能現出天主子民是有形的，並負責在萬民前為基督作證的。

如果不把愛德的界限擴展到天邊，對待遙遠的人們猶如自己骨肉一般的親切，則革新的聖寵便不會在團體中生長。

這樣便是整個的團體在祈禱，在合作，並通過那爲了如此崇高任務而被天主選擇的子女們，在各民族之間執行傳教工作。

只要不忽略全面的傳教工作，和本團體所產生的傳教士保持聯繫，或者和傳教區的某一本堂區或教區保持聯繫，爲把團體之間的共融表現出來，並爲彼此長進，這是非常有益的事。

主教們的傳教任務

38 所有的主教們，是繼承宗徒團的主教團的成員，他們不僅是爲某一教區，而是爲拯救全人類而祝聖的，基督向受造物宣講福音的命令（谷：十六，15），首先直接所涉及的，就是和伯多祿在一起，在伯多祿領導下的主教們。從此發生那種教會之間的共融與合作，這是爲繼續福音工作，在今日非常需要的。靠着這種共融的力量，每一個教會感到對其他一切教會的關心，各教會彼此傾訴自己的急需，彼此有無相通，因爲發展基督的身體就是整個主教集團的任務。（二）

主教和教區合成一體，在教區中，主教發動、推行並指揮傳教工作，他使天主子民的傳教精神及熱誠，表露出來，使整個的教區變成傳教的團體。

主教應該在其子民中間，尤其在患病與遭難的人中間，喚起熱心靈魂，慷慨地爲使世界福音化而奉獻祈禱與苦行；欣然鼓勵青年及聖職人員加入傳教團體的聖召；感謝天主選擇若干人參加教會的傳教工作；勸勉並協助教區修會在傳教區接受工作；在自己的教友中推動傳教團體的事業，尤其要推動宗座傳教善會的事業。這些宗座傳教善會理應占優先權，因爲一方面，它們可以使教友從童年即浸潤真正大公與傳教的意識，而另一方面，可以激發大力的募捐，按每一傳教區的需要而惠及所有的傳教區（三）。

爲了主的葡萄園需要工人的問題正逐日擴大，而教區司鐸們也希望親自加強世界傳教工作的陣容，神聖大公會議切望主教們，考慮到缺乏司鐸的嚴重問題，正使許多地區的福音工作無法進行，應該從自己的優秀司鐸中，有自願獻身傳教工作者經過適當的準備，派遣若干人前往缺少司鐸的教區，至少有限期地以服務精神盡其傳教的職務（四）。

爲使主教們的傳教工作能夠有效地惠及整個教會，各主教團宜統轄本地區內的輔助傳教事務。

在主教會議該討論：教區司鐸獻身給外教人傳教事宜；每一教區比照自己的收入，每年爲傳教事業應交納的經費（五）；管理並組織直接資助傳教區的手續與方法；協助傳教團體及爲傳教區而設立的教區聖職修院，以及在必要時，創設此類的新事業；促進這些事業與教區之間的密切聯繫。

主教會議應該設立並推進一些機構，藉以友善地款待，並以牧靈的措施，協助那些爲了工作或求學的關係，由傳教區而來的移民。通過這些移民，遙遠的民族似乎變成了近鄰，同時使老教友團體有一個頂好的機會，和那些尚未聽到福音的國家交談，並以愛情及協助的服務工作，向他們介紹基督的真面目（六）。

司鐸們的傳教任務

39 司鐸們代表基督，又爲主教階層的合作者，其所負的三重任務，本質上即是對教會的使命而言（七）。所以要深切明白自己的生命也曾爲服務傳教區而奉獻。司鐸既然藉自己的職務—這項職務主要地集中於聖體聖事，而聖體聖事則形成教會—與基督首領共融，並引導他人參加此一共融，就不能不感到距離整個「身體」的圓滿，尙有多少缺欠，又爲使之逐日增長，尙待多少努力。所以司鐸們要使其指揮的牧靈工作，能夠有助於對非基督徒的福音工作。

司鐸們在牧靈工作中，要以要理及宣道，把教會向外教人宣講基督的責任，告訴教友們，在他們中間激發並保存使世界福音化的熱誠；叫公教家庭瞭解在自己的子女中培養傳教聖召的需要與光榮；在學校及公教組織的青年中培養傳教熱誠，使能從他們中間產生未來的福音使者。要教給信友們爲傳教工作而祈禱，又要不恥於向他們要求施捨，爲基督並爲人靈的得救好像變成了乞丐一樣（八）。

修院及大學的教授們，要教青年們認識世界和教會的真況，以便使他們看出對非基督徒傳教的需要，而養成他們的熱誠，在教授教義、聖經、倫理及歷史等學科時，要說明其中所含的傳教理論，如此方能在未來的司鐸中養成傳教的意識。

各修會的傳教任務

40 靜觀與行動生活的修會團體，曾經參與，如今仍參與着絕大部分的世界傳教工作。神聖公會欣然稱許他們的功績，對他們爲光榮天主及服務人靈所費的心血，

而感謝天主，並勸他們再接再勵地繼續前功，因為他們知道，聖召要求他們加倍完善修練的愛德，在催迫他們走向真正大公的精神與實行（九）。

靜觀生活的團體，以其祈禱、補贖和苦工，在歸化人靈的工作上，有極大的重要性，因為是天主接受人的祈禱而派遣工人去收穫（參閱瑪：九，38），是天主啓迪非基督徒的心門傾聽福音（參閱宗：十六，14），是天主使得救的聖道在他們心中生根（參閱格前：三，7）。再進一步，更希望這些團體在傳教區建立會院，一如不少的團體已經如此實行，使在那裏適應着各民族的真正宗教傳統而度生活，在非基督徒中間對天主的尊威與仁愛，以及在基督內的契合，作出顯明的見證。

行動生活的團體，無論是否致力於狹義的傳教宗旨，都要在天主前誠心反省，是否可以擴大自己的活動，去外教地區拓展天主之國；是否可以把若干職務交給別人，而專為傳教區效力；是否可以按照創會者的初衷，在必要時變通其會規，到傳教區開創工作；其會員是否盡力參加傳教活動；其會員的生活方式，是否堪作適合人民天性與環境的福音見證。

在天主聖神的啓迪之下，教會中有一些在俗團體（*Instituta Saecularia*）日見發展，他們的事業在主教的領導下，可以從多方面在傳教區奏效，作為專務使世界福音化的標記。

教友的傳教任務

41 教友們協助教會的福音工作，他們以見證及活工具的資格參與教會的救世使命（十）；如果他們蒙天主召叫，被主教委派作這一事業，則更富有上述意義。

在老教友地區，教友們協助福音的工作，在於培養自己及他人對傳教區的認識與愛護，在自己家庭中、在公教組織及學交中喚起聖召，並在於奉獻各種資助，好使他們無功得來的信仰恩賜，也能夠賜給別人。

在傳教地區，教友們無論其為外來的或是本地的，要在學校中執教，要管理世俗事業，要和本堂及教區的活動合作，要創設並推動各種教友傳教工作，使新生教會的信眾，能夠及早在教會生活中負起自己的責任（十一）。

最後，教友們要對正在開發的民族，欣然提供經濟社會性的援助；這種援助，如果能夠有助於社會生活的基本制度的建立，或能夠專事訓練國家的負責人員，便愈值得稱許。

應特別稱許的是那些在大專學院，以歷史或宗教科學的研究，促進各民族及各宗教之認識的教友們，他們協助福音使者們，並準備與非基督徒交談的途徑。

教友們要與其他基督徒、與非基督徒、尤其與國際組織的會員們，以弟兄友愛彼此合作，時常記得：「要使世間的事業能夠以上主為基礎，並導向上主」（十二）。

為滿全這一切任務，必需要有技術與精神的準備，在專設的機構內去完成，使他們的生活在非基督徒中間為基督作證，一如保祿宗徒所說：「你們不可成為猶太人，或希臘人，或天主的教會跌倒的原因，但要如我一樣，在一切事上使眾人喜歡，不求我自己的利益，只求大眾的利益，為使他們得救」（格前：十，32-33）。

結語

42 大會教長們，偕同羅馬教宗，深深體會普傳天主之國的任務，特別由衷致候所有的福音使者，尤其致候為基督之名而遭受迫害者，願與他們共處患難（十三）。

大會教長們因基督愛人之火而炙熱，深知是天主親自使其王國來臨於世，謹率同全體信友祈求天主，藉宗徒之後童貞瑪利亞之轉禱，使萬民早日認識真理（參閱弟前二，4），並使反映在耶穌基督面上的天父光榮，藉聖神而照耀每一個人（參閱格後：四，6）。

• 附注 • 第六章

（一）參閱《大公主義》法令 12 節。

（二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23-24 節。

（三）參閱本篤十五世，《夫至大》宗座書函 (AAS 11, 1919, pp. 453-454); 比約十一世，《教會的事業》通諭 (AAS 18, 1926, pp. 71-73); 比約十二世，《福音使者》通諭 (AAS 43, 1951, pp. 525-526); 同一教宗，《信德特恩》通諭 (AAS 49, 1957, p. 241)。

（四）參閱比約十二世，《信德特恩》通諭 (AAS 49, 1957, pp. 245-246)。

（五）《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》法令 6 節。

（六）參閱比約十二世，《信德特恩》通諭 (AAS 49, 1957, p. 245)。

（七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28 節。

（八）參閱比約十一世，《教會的事業》通諭 (AAS 18, 1926, p. 72)。

（九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44 節。

（十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33 及 35 節。

（十一）參閱比約十二世，《福音使者》通諭 (AAS 43, 1951, pp. 510-514); 若望廿三世，*Principes Pastorum* (AAS 51, 1959, pp. 851-852)。

（十二）參閱《教會》教義憲章 46 節。

（十三）參閱比約十二世，《福音使者》通諭 (AAS 43, 1951, p. 527)；若望廿三世，*Principes Pastorum* (AAS 51, 1959, p. 864)。

教宗公佈令

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公教會主教 保祿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(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)

[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]